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76號

原　　告　翊瑞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志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雨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8,26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孟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日晟